



三略讀本 新譯

行印局書民三／書叢譯新注今籍古／譯注 傑 傳
類 事 軍

傅
傑
注
譯

新 譯
三
略
讀
本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WITH COMPLIMENTS OF
FONG SHI FOOK TONG FOUNDATION
FONG'S FAMILY FOUNDATION FUND
HONG KONG

方樹福堂基金 敬贈
方潤華基金

* A 1 0 7 7 5 7 8 *

新譯三略讀本 / 傅傑注譯. — 初版二刷. — 臺北市：三民，2002

面；公分——(古籍今注新譯叢書)

ISBN 957-14-2414-5 (精裝)

ISBN 957-14-2415-3 (平裝)

1. 三略—註釋 2. 兵法—中國

592.095

85011005

網路書店位址 [http // www. sanmin. com. tw](http://www.sanmin.com.tw)

© 新譯三略讀本

注譯者 傅 傑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話 / 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郵撥 / 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版一刷 西元一九九七年一月

初版二刷 西元二〇〇二年八月

編 號 S 03125

基本定價 貳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2415-3 (平裝)

刊印古籍今注新譯叢書緣起

劉振強

人類歷史發展，每至偏執一端，往而不返的關頭，總有一股新興的反本運動繼起，要求回顧過往的源頭，從中汲取新生的創造力量。孔子所謂的述而不作，溫故知新，以及西方文藝復興所強調的再生精神，都體現了創造源頭這股日新不竭的力量。古典之所以重要，古籍之所以不可不讀，正在這層尋本與啟示的意義上。處於現代世界而倡言讀古書，並不是迷信傳統，更不是故步自封；而是當我們愈懂得聆聽來自根源的聲音，我們就愈懂得如何向歷史追問，也就愈能夠清醒正對當世的苦厄。要擴大心量，冥契古今心靈，會通宇宙精神，不能不由學會讀古書這一層根本的工夫做起。

基於這樣的想法，本局自草創以來，即懷著注譯傳統重要典籍的理想，由第一部的四書做起，希望藉由文字障礙的掃除，幫助有心的讀者，打開禁錮於古老話語中的豐沛寶藏。我們工作的原則是「兼取諸家，直注明解」。一方面熔鑄眾說，擇善而從；一方面也力求明白可喻，達到學術普及化的要求。叢書自陸續出刊以來，頗受各界的喜愛，使我們得到很大的鼓勵，也有信心繼續推廣這項工作。隨著海峽兩岸的交流，我們注譯的成員，也由臺灣各大學的教授，擴及大陸各有專長的學者。陣容的充實，使我們有更多的資源，整理更多樣化的古籍。兼採經、史、子、集四部的要典，重拾對通才器識的重視，將是我們進一步工作的目標。

古籍的注譯，固然是一件繁難的工作，但其實也只是整個工作的開端而已，最後的完成與意義的賦予，全賴讀者的閱讀與自得自證。我們期望這項工作能有助於為世界文化的未來匯流，注入一股源頭活水；也希望各界博雅君子不吝指正，讓我們步伐能夠更堅穩地走下去。

導 讀

《三略》是中國古代一部重要的兵書，在宋元豐三年（西元一〇八〇年），由宋神宗下詔頒定，與《孫子》、《吳子》、《六韜》、《司馬法》、《尉繚子》及《李衛公問對》並為《武經七書》之後，更成為一部擁有眾多讀者與研究者的典籍。

然而它的著者，卻至今仍是一個謎。歷史上曾把這部書的著作權歸屬給一個也許從未存在過的人——黃石公（所以本書也被題之為《黃石公三略》），就是《史記·留侯世家》中那位神出鬼沒、善料事變、促張良成大業、最後化作黃石的圯上老人。張良因謀刺秦始皇而遭通緝，隱姓埋名，亡匿下邳（江蘇省邳縣），在圯上也就是一座橋上遇一老人，在張良忍氣耐煩地經受了一系列考驗之後，老者出一編書，稱「讀此則為王者師矣」，並預言其「後十年興」，這本張良此後常常誦讀並用之以成大業的秘籍，名為《太公兵法》，有

人認為就是今本《三略》。

但，這個推論並未得到公認。黃石公的故事，只是一個傳說，頗雜神異氣息，不必皆為實事，連它的記述者司馬遷也志疑說：「學者多言無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見老父予書，亦可怪矣。」此其一。古來托名於黃石公的兵書甚夥，即使上述傳說為真，而《太公兵法》亦未必就是今本《三略》。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引真德秀評《三略》語，以為「子房號稱善用兵，然最所得者，不過『與物推移，變化無方，因敵轉化，動而輒隨』數語耳。以此推之，則今傳於世者，子房所受書也。」這種推論，實在過於簡單，不足以言考據，是不能憑信的。此其二。據《漢書·藝文志》的記載，漢興，曾由張良、韓信負責全面整理兵書，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而在《漢書·藝文志》這部帶有總結性的中國最早的國家書目中，卻根本沒有關於《三略》的著錄。此其三。

然而將《三略》視為圯上老人黃石公的著作，卻也早有這個說法。《三略》最早著錄，始於《隋書·經籍志》，然而在《隋志》之前，已經以《黃石公記》的名稱流傳於世。《後漢書·臧宮傳》引漢光武帝詔書，有「《黃石公記》曰：柔能制剛，弱能制強。柔者，德也；剛者，賊也。弱者，亡之助也；強者，怨之歸也。」這段話正合於《三略·上略》所引的

《軍讖》。《太平御覽》等類書所引用《黃石公記》的文字，也多可以在《三略》中找到，說明古人是以《三略》即為黃石公所授的《太公兵法》。古代書籍流傳，與印刷術昌明的近代以後大不相同，由最近銀雀山、馬王堆等漢墓出土古籍的情況來看，《漢書·藝文志》也並未蒐羅著錄所有漢代所見的古籍，因此《三略》是否即圯上老人所授的《太公兵法》，目前仍然無法論斷，不過《三略》至少成於漢代，而書中所著眼的歷史形勢，也扣合「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的群雄競起時局，這是我們在評論《三略》的真偽問題時，不能不注意到的重點。

此外關於圯上老人所傳之書，歷來還有兩種說法，一種是宋張商英注《素書》所提到的，認為《素書》才是留侯得自黃石公的原本，死後隨葬墓中，後為盜墓者所得，才重新流傳。這個說法相信的人並不多。另一說是老人所授《太公兵法》即《漢書·藝文志》中著錄的《太公》，但《太公》卷帙龐大，達二百三十七篇，其中兵法亦有八十五篇，似乎不可能如故事中說的，由老人「出一編書」，交給張良，因此質疑者也不在少數。這兒不宜作詳細的考證與論斷，僅收汪宗沂所輯佚的《太公兵法》，與張商英注《素書》作為附錄，提供讀者參考。

無論如何，就《三略》本身的價值來說，這也是值得一讀的好書，這主要是因為，它廣泛汲取了先秦以來儒法黃老諸家思想中若干切合於用的成份，簡明扼要地提出了一些治國治軍所應該遵循的原則和可以實行的方法，我們前面提到過的真德秀序云，深味《三略》，則「其言治國養民法度，與儒者指意不悖；而斂藏退守、不為物先之意，則黃、老遺言也」，倒不失為中肯之論。

《三略》並沒有嚴密的系統，涉及的問題比較多，而篇幅無多，所以對其內容，既不能也不必作面面俱到的分析。不過，其中有幾個治國治軍的要點，倒是可以特別提出來談一談的。

一、務得人心

中國歷史很早就昭示出得人心者得天下、失人心者失天下的真理，古代有識見的政治家、思想家也無不強調民意的重要。周公就已明確主張「保民」，提出君主「當於民監」；孔子立主「仁政」；孟子則更發出了「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的名言。《三略》承

其統緒，也十分重視民意對定國安邦、克敵制勝所起的作用，在卷首便開宗明義地提出了「與眾同好靡不成，與眾同惡靡不傾。治國安家，得人也；亡國破家，失人也」這樣堪稱警句的觀點，並將這一觀點貫穿全書，反複申論。它把好的政治，分為「賢人之政」和「聖人之政」兩種境界，其劃分的標準是前者「降人以體」，而後者能「降人以心」，只有降人以心，才能永保安定。降心的方法，則在「樂」，這個樂，不只是音樂，而是「謂人樂其家，謂人樂其族，謂人樂其業，謂人樂其都邑，謂人樂其政令，謂人樂其道德」，也就是要使人對其現實所處的生活環境和生存方式，一切都發諸內心地感到滿意——一言以蔽之，正是「得人心」——只有達到這般境地的「樂人者」，才能「久而長」，否則必定「不久而亡」。

而俗世的君主何足語此！他們一味「行虐」，「賦斂重數，刑罰無極」，以致「民相殘賊」，使民不得休息，使國不得安寧。《三略》著者指出，「世能祖祖，鮮能下下」，然而「祖祖為親」，人皆能之，而惟「下下為君」，才正是君主應該致力的所在，並提出了保證民眾安居樂業的具體措施：「務耕桑不奪其時，薄賦斂不匱其財，罕徭役不使其勞」，只有這樣，才能國富民樂，也才能有效死致勝的軍隊，因為「以寡勝眾者，恩也；以弱勝強者，

民也」，所以「興師之國，務先隆恩；攻取之國，務先養民」。

由於有了這樣的政治思想作基礎，決定了在軍事思想上，《三略》也是不主好戰，而強調理想的「王者」在能「制人以道，降心服志」，「雖有甲兵之備，而無鬥戰之患」，「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一部兵書而能見及於此，也是難能可貴的。

二、務攬賢才

得民心與攬賢才，在《三略》著者看來，正是「為國之道」中的關鍵甚至全部：「夫為國之道，恃賢與民。信賢如腹心，使民如四肢，則策無遺。所適如支體相隨，骨節相救，天道自然，其巧無間。」在同書中，著者又用「幹」與「本」來代替這裡的「腹心」與「四肢」之喻：「英雄者，國之幹；庶民者，國之本。得其幹，收其本，則政行而無怨。」一個國家，一支軍隊，能否舉賢使能，是直接影響於一國一軍的安危盛衰的大事，《三略》對此有充分的認識，一再告誡：「賢人所歸，則其國強；聖人所歸，則六合同。」「賢去則國微，聖去則國乖。微者危之階，乖者亡之徵。」這種沉痛之語，實在是歷史教訓的總

結，所謂殷鑑不遠，正可復按。「賢者所適，其前無敵」，然而嫉賢妒能，也是人性中最難克服的弱點之一，賢人當前，有這弱點的上司，會怕因此而影響自己的權威；有這弱點的同僚，會怕因此而影響自己的地位，於是越負才能越遭嫉恨，越易受到厄運摧壓，這常常成為有目共睹的可怕規律。也正有鑑於此，《三略》著者提出了嚴肅的警告：一是必須保護他們，堅決重用：「傷賢者，殃及三世；蔽賢者，身受其害；嫉賢者，其名不全。」只有「進賢者」才能「福流子孫」，故應「急於進賢」。二是必須信任他們，放手使用，處高位者應該「能受諫，能聽訟，能納人，能採言」，「將者能思士如渴，則策從焉；夫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這些顯然還都沒有成為過時之論。

三、務摒姦邪

忠姦之辨，有如水火，欲舉賢才，必摒姦邪，這其間是沒有調和的餘地的。這既是歷史的經驗，也早為《三略》的著者所認識。他在書中明示，國家或軍隊在用人方面，只存在著兩種選擇，只會出現兩種狀況，或則「主聘儒賢，姦雄乃遜」，或則「賢者隱蔽，不

肖在位」，正義與邪惡的鬥爭結果，直接影響於國家的治亂興衰，而這種鬥爭，在一定的階段或範圍內，並不總是正能壓邪的，因為姦邪的力量較諸正義的力量，往往更具手腕。這些手腕，沒有一種能逃出《三略》著者的洞察，他見得太多了，因而也太熟悉它們了，他將之一一揭露出來以示眾：這群小人，或「內貪外廉，詐譽取名，竊公為恩，令上下昏飾躬正顏，以獲高官」；或「群吏朋黨，各進所親，招舉姦枉，抑挫仁賢，背公立私，同位相訕」；或「葛藟相連，種德立恩，奪在位權，侵侮下民」；或「世世作姦，侵盜縣官，進退求便，委曲弄文，以危其君」；或「引威自與，動違於眾，無進無退，苟然取容，專任自己，舉措伐功，誹謗盛德，誣述庸庸，無善無惡，皆於己同」，如此等等，不一而足。這不啻是一篇詳明剴切的「辨姦論」了。在列舉了這種種姦邪行徑之後，《三略》明確指出：「賢臣內，則邪臣外；邪臣內，則賢臣斃」，君主不可不慎，如果用人失宜，進賢不力，摒姦不決，就會「國受其害」。「若用佞人，必遭禍殃」，歷代君主應該不至於昏瞶到連這樣的常識都不具備，然而為什麼在從古迄今的歷史上，姦臣總是代有傳人，不能滅族絕種呢？這一方面，確如《三略》所分析的，是因為「姦雄相稱，障蔽主明，毀譽並興，壅塞主聰」，君主受了蒙蔽；另一方面，也因為——正如一位十七世紀的法國文士拉布呂

耶爾所指出的——統治者，即使是堪稱不壞的統治者，「也需要有幾個惡棍為他效力：總有些事你無法請求正派人去做」的緣故吧！

四、務先正己

要成為合格而稱職的治國治軍者，須具有相應的抱負，相應的氣度，相應的學問，相應的能力，比如說，要「能清，能靜，能平，能整」，比如說，要「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表險難，能制軍權」，但還有最重要卻最易為人忽視的一條，就是欲正人，先正己。《三略》很精闢地指出：「舍己而教人者逆，正己而化人者順。」而把自己當作享有特權的例外，只知道教訓他人的行為，不僅不可能起什麼正面作用，反而正是「亂之招」，只有正己而教人，才是「治之要」。統治者能否嚴於正己，正是其能否得人心、攬賢才的條件。就國家言，「義者不為不仁者死，智者不為暗主謀」，君主的無德往往導致臣下的叛離；就軍隊言，將帥要想指揮得力，就要以身作則，身先士卒，「必與士卒同滋味而共安危」，才能在對敵作戰中獲得全勝，「推惠施恩，士力日新，戰如風發，攻如河決。故其眾可望而不可

當，可下而不可勝。以身先人，故其兵為天下雄」。什麼叫做「以身先人」？《三略》引錄了《軍識》上的話，就是「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軍竈未炊，將不言飢；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簡而言之，就是操勞在前，享樂在後。還要「為者則己，有者則士」，自己負起責任，功勞歸屬兵士，而不是相反，見了功勞就搶，出了問題就推。果如是，那真是古風可式了。在正面舉例後，《三略》又從反面告誡將領，不可「專己」——剛愎自用；不可「自伐」——自我居功；不可「貪財」——貪圖財貨；不可「內顧」——迷戀女色，這些毛病，有了一種，就會「眾不服」；有了兩種，就會「軍無式」；有了三種，就會「下奔北」；有了四種，就會「禍及國」。治軍如此，治國如此。可惜古來歷史上的執政統兵者，數病兼具卻又全然不以為病者，屢見不鮮，也就宜其不得善終了。

對於《三略》其書，歷來評價不一，既有崇揚備至者，亦不無貶抑不屑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引錄了戴少望《將鑑》語，以為《三略》「通於道而適於用，可以立功而保身，而詳論曰：『其著書大旨出於黃老，務在沈幾觀變，先立於不敗，以求敵之可勝，操術頗巧，兵家或往往用之』」；著《郡齋讀書志》的晁公武，也稱「是書論用兵機權之妙，嚴明

之決，明妙審決，軍可以死易生，國可以存易亡」；而《提要》同時引錄的鄭瑗《井觀瑣言》語，則謂《三略》純是剽竊老氏遺意，迂緩支離，不適於用，其知足戒貪等語，蓋因子房之明哲而為之辭，非子房反有得於此，其非圯橋授受之書明甚。今觀抑之者諸語，則主要在辨其言不古，非黃石公授張良者，並不是說其書一無是處；而揚之者所提到的作用，則要看讀者的理解能力與運用能力，同一本書，對不同的讀者，所起的作用往往是不同的，這裡有個「接受」問題，所以我們也不好說推崇者的話，都是不實之辭。

《三略》傳世之後，即不乏引證與注釋者，自宋代被列為《武經》，注者更夥，可謂代有其人，即中較有代表性的，有宋代施子美的《三略講義》，明代劉寅的《三略直解》，清代朱庸的《三略彙解》等，都曾多次印行，廣為流傳。《三略》還曾越過國界，傳播到了日本和朝鮮等國，產生了廣泛的影響。

本書的注釋，係以宋《武經七書》白文本作為底本，並斟酌各本參校，限於叢書體例，校勘處不另一一注出。若干異體字，亦逕以正體字代替。

新譯三略讀本 目次

刊印古籍今注新譯叢書緣起	
導讀	
上略	一
中略	五五
下略	七一
附錄	
一·《太公兵法》逸文一卷	九九
二·《素書》	一三五